

县十八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十一）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 年 2 月 8 日在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全县财政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各级财政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圆满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7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6468 万元，非税收入 1131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5405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250 万元，上年结转 2252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26 万元，财政总收入为 414932 万元。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7084 万元，安排 2024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815 万元，上解支出 4797 万元，系统内债务还本 1245 万元，调出资金 2740 万元，结转下年 39251 万元，财政总支出为 414932 万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8013 万元，其中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456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958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254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 8978 万元，调入资金 2740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007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100 万元，结转下年 8840 万元，支出总计 48013 万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也无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1543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5690 万元，个人缴费收入 5784 万元，转移收入 2 万元，利息收入 37 万元，其他收入 3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322 万元，当年年末结余 722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9575 万元。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4 年化解政府性债务 25604.42 万元，其中本金 17645.01 万元，利息 7959.41 万元；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为 214781.58 万元，债务风险规模控制在可控安全范围以内。另外，2024 年上级财政从海东市乐都区文教路给水管线迁改入廊工程，调整下达我县公伯峡水厂工程项目资金 954 万元，用于公伯峡水厂工程；调整循化县街子镇排水管网工程项目结余资金 410 万元，用于公伯峡水厂工程；调整青海省海东市循化县博物馆周边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 242 万元，用于公伯峡水厂工程。

（六）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一是锚定目标，紧而又紧抓收入，全力稳固财政增收基本盘。始终把抓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锚定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做好“生财”“聚财”文章。持续加大零散税源、非税收入清缴力度，多措并举挖掘收入增量，建立《循化县财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之间的联系和沟通，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及时分析掌握收入形势变化，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严防税收“跑冒滴漏”，全年税收收入达 6468 万元，同比增长 12.86%，收入质量不断提高。深挖非税收入潜力，强化非税收入的征收和监管，督促各收费征缴部门切实履行好执收职能，硬化刚性约束，确保罚没收入

及时入库。念好国有资产资源“用、售、租、融”四字诀，“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盘活水权、林权、供水等特许经营权，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国有资产列为重点，全面摸底排查，完成县妇幼保健中心、疾控中心资产评估，2024年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达9546万元。准确把握中央扩大内需和积极财政政策导向，围绕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目标，清单化定期汇报，常态化蹲点争取，最大限度地争取上级部门对我县的财力支持。全年向上协调争取各类补助资金187497万元，申报债券项目18个，新增债券资金25504万元，为全县重点工作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二是**聚焦重点，实而又实促发展，持续激发经济增长新动能**。紧盯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统筹用好有限的财政资源，推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积极争取并利用专项资金，加大对乡村振兴的财政支持力度，全年共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967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和美乡村建设等领域，实施了特色种植产业、高效畜牧业养殖、特色旅游业、农田灌溉、创业就业等111个项目，并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草原奖补、耕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惠民资金1079.45万元，切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预算安排、债券申请等手段，筹集建设资金87553万元，助力县城市政基础设施综合整治改造提升、吊桥南侧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南过境公路道路附属设施建设等一批重大项目，努力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水平，逐步拓展道路交通体系，加速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为高质量发展夯实“稳”的基础。严格按照

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确定的任务时限要求，扛牢灾后重建资金保障主体责任，全力做好资金接收下达、分配使用、监督管理等工作，全年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支出 122161.10 万元，综合支出率为 95.65%，其中通过“一卡通”系统累计为受灾群众发放农房修复重建、应急救助等各类资金 60328 万元，确保了灾区人心安定、社会稳定。三是厚植情怀，优而又优保民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民生之需，民生领域投入连年保持在财政总支出的 80%以上，用情用力书写好温暖人心的民生答卷。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持续加大对教育领域的投入力度，严格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年教育投入达 63262.26 万元，同比增长 9%，全面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的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加快缩小城乡、校际、群体间差距，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19595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扩大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加强疾控体系建设等，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上年的 89 元提高至 94 元，公共卫生服务的财政投入实现了稳步增长。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将社会保障作为优先支持方向予以重点保障，投入资金 38269 万元，支持落实各类就业创业政策，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城乡养老保险等，着力实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弱有所扶，在枝叶关情中不断传导“财政温度”，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四是坚守底线，稳而又稳谋长远，坚决筑牢财政风险防控坝。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在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的同时，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逐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通过预算安排、新增财力、统筹结余资金等方式持续加大偿债资金筹措力度，不断提高债务化解的可操作性和合理性，全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25604.42 万元，全面完成年度偿债任务，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坚决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全年“三公”经费下降 16.46%。认真做好“三保”预算编审工作，加强“三保”运行分析和国库资金统筹调配，将“三保”资金优先纳入资金计划并及时拨付，全年“三保”支出 110153 万元，做到了基本民生保障到位，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单位部门有序运转。加快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步伐，健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机制，全面形成预算安排有依据、预算执行可控制、预算结果能衡量的管理模式。对全县 57 个预算部门开展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开展项目评价 18 个，部门整体评价 57 个，涉及资金 247800 万元，确保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

过去的一年，全县上下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在宏观经济转型压力不断加大的形势下，财政工作经受住了严峻考验和挑战，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依然严峻，整体来看全县财政运行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面临的风险和挑战较多。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高度重视、

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5年预算编制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预算编制工作意义重大。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五个必须统筹”“九项重点工作”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在县人的指导监督下，深入研判财政形势，科学把握总体要求，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合理安排财政预算，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开创新局面。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市委三届十次全会、县委十六届十次全会部署，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民族团结、共同富裕，坚定信心、实干为先，推动经济持续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二）编制原则。2025年预算安排的总体考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及县委统一部署，充分研判财政经济形势，继续采用“紧平衡”策略，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一是预算编制确保合理性、科学性。充分考虑减税降费

政策减收等影响，实事求是、科学预测，合理确定收入增幅，确保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水平相一致。**二是**突出更加积极财政政策导向。严把“零基”预算关，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统筹兼顾，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保持适度的支出强度，集中财力保障省市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三是**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切实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注重资金使用实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

（三）收支安排。

按照以上指导思想及编制原则，根据县委十六届十次全会总体部署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2025年主要预算指标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

2025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3000万元（税收收入7000万元，非税收入60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25748万元、上级下划税务人员经费937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4173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925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816万元、教育专户85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5270万元，2025年年初总财力236619万元。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35219万元：

——安排工资性支出76385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32.47%。

按国家及省市确定的工资、津贴、补贴及目标考核奖、基础绩效奖、政策性增资等标准做了足额安排。

——安排部门运转支出 4209 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1.79%。包括各部门运转、人大代表活动及乡镇人大工作经费、政协委员活动及督办视察工作经费、公共安全经费、消防业务经费、相关部门经费及业务费、会议费、政府采购经费等。

——安排基层建设方面支出 4672 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1.99%。包括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干部报酬、党员干部培训经费、寺院管理经费等。

——安排民生方面支出 39762 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16.9%。包含农林水、教育、社会保障、卫生、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生态环境保护及城管维护经费等。

——安排重点支出 9284 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3.95%。包括粮食应急、突发应急维稳和智慧化城市建设经费等，其中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安排 7036 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2.99%。到期债务偿还缺口资金，计划以债务置换、债务重组、统筹存量、政府性基金等方式化解。

——安排上级专项补助及上年专项结转支出 94297 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40.09%。

——安排改革性支出 1962 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0.83%。

——安排上解支出 4648 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1.98%。

预备费 14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2030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388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 1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80 万元、上年结转 8840 万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30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200 万元、彩票公益金项目 2433.3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78 万元、移民补助 521.68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12.2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1562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043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333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136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545 万元、利息收入 22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3 万元、上年结余 30188 万元。

2025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4537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783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671 万元、转移支付支出 5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78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50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3694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无上年结转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为零万元。

(四) 重点工作。围绕实现 2025 年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更加注重科学理财，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紧盯目标任务，突出征管重点，加强财税部门协调联动，坚持依法治税，做

到应收尽收。着力稳固骨干财源，培育壮大新兴财源，不断扩大财政收入规模，激励各非税执收单位依法履职，确保足额入库。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盘活机制，通过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有效盘活各类国有资产，提升资产利用效率，缓解财政支出压力。把争取上级政策资金作为财政工作的永恒主题，紧盯政策利好，抢抓战略机遇，常态化跟进、专班衔接，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特别国债、政府专项债券及上级转移支付、税收返还、结算补助等各类财力补助，支持和保障基本民生、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健全完善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坚持科学、精细、规范理财，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坚决清理低效支出，确保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急需上。**二是更加注重改善民生，提升群众幸福指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群众所需所盼，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用好财税政策，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统筹用好各项就业补助资金，保障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深入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推动优质教育资源覆盖偏远农村学校，加大教师培训投入力度，稳步提高教师待遇；落实好贫困生资助政策，推动优质教育资源下沉，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全力支持县人民医院住院医技楼二期项目建设，完善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全县医疗保障水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拨付各项社会保险补贴资金，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安置保障，

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保障好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

三是更加注重防范风险，始终树牢底线思维。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硬性约束，加强“三保”支出库款保障和运行监控，严防保障性风险。认真落实省市县一揽子化债方案，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处置政府闲置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全力化解存量债务。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监管，加大违规举债监管和追责问责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持续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区分项目轻重缓急，合理把握储备规模，重点支持城西小学、县人民医院、防洪排涝、生态环保、避险搬迁等重点项目建设，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发挥投资拉动效应。

四是更加注重深化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坚持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全面落实中央关于省级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理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严格按照人大批准预算执行，守牢“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底线，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双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的科学性、有效性，规范花钱、节约花钱，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深入开展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质效专项行动，加强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巡察等监督

的协同联动和融合，从严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切实履行好财会监督职能，推动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各位代表，2025年任务更加艰巨而繁重，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影响深远！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县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重担在肩的责任感，锚定财政事业发展目标，守正创新、勇毅前行，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